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承诺书

本人就入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知悉及遵守的与证券账户开立及证券投资相关的要求承诺如下:

一、 入职前

本人确认知晓,本人将自入职公司之日起成为证券从业人员。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本人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为落实前述要求,本人确认知晓,需要在入职公司之前注销在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外部账户")。若本人未按要求完成外部账户销户,公司有权推迟本人的入职时间,直至本人完成外部账户销户为止。若本人的外部账户因持有停牌、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无法完成销户,本人应在入职前及时将相关情况发送至公司法律合规部联系邮箱,明确告知持有的具体股票名称及证券代码、数量、无法处置的原因,并根据公司反馈的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本人同意授权公司法律合规部在本人入职日____年__月__日前对本人外部 账户开立情况进行独立核查。本人确认知晓,本人能否按期入职取决于公司法律 合规部的核查结果。

二、 入职后

本人向公司郑重承诺并保证,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持续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就外部账户的开立及证券交易情况接受公司的不时监督与检查;不交易且不持有任何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不通过任何方式操作本人、亲属或以本人为最终受益人的他人证券账户买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禁止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

本人确认本合规承诺书中的所有承诺均为本人自愿做出,系本人真实、准确 且完整的意思表示。本人知悉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承担因本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及/或违反本合规承诺书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 公司依照相关制度所采取的相应惩戒程序或问责措施。

>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在入职日前至少提前两周将本承诺书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发送至法律合规部联系邮箱(文件命名为: <u>合规承诺书+部门+姓名+身份证号</u>),如您未及时反馈,可能将影响您入职。

公司法律合规部联系邮箱: Jieling.Hao@cicc.com.cn